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40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
本基金)解除額度控管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因考量本基金已恢復充分額度可供申購，擬自114
年7月1日(含)起，開放本基金所有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。

二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
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
訊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
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

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